

節本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4年度上職議字第2612號

被 告 NGO VAN THANG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為緩起訴處分（114年度偵字第8596號），茲據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檢 察 長 黃 玉 垣 公假

主任檢察官 莊 榮 松 代行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楊 秀 月

上列節錄部分證明與正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楊 秀 月

